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8年5月11日实施完毕。以本次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67.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20.15万元，转增4,106.80万股。本次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267.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373.8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0,267.00万股增加至14,373.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结合本次转增上市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现行《公司章程》（2018年3月修订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以及制作了《公司章程》（2018年5月修订本）。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项。本次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67.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73.8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267.0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373.8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

公司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公司章程》（2018年5月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后，《公司章程》（2018年5月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2018年3月修订本）同时废止。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已经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5月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4日